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显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，代表股份192,797,12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8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76,353,44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3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4人，代表股份16,443,67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4人，代表股份16,443,67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4人，代表股份16,443,67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《关于增补林妙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同意股份数：182,448,424 股

1.02.候选人：《关于增补许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同意股份数：182,390,93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《关于增补林妙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同意股份数：6,094,977 股

1.02.候选人：《关于增补许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同意股份数：6,037,486 股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转移债务并实施债权债务抵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98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007%；反对 1,06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99%；弃权 396,6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85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323%；反对 1,06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552%；弃权 396,6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24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许华仁、刘鹏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